

公告

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10：00

會議地點：台北-L 棟 2 樓會議室、高雄-大會議室

會議紀錄：

提 案

案 由：會計學系學生申訴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生申訴委員會、生輔一組)

決 議：降低處分標準，處分依據的法規仍為考試規則第15條第7款之事由，原處分記大過兩次之處分修改為記過乙次。建議教務處於考試規則第15條條文增列「法規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」的附帶條文，以符合申評會之建議與實際所需。」

臨時動議：

「爾後召開學生事務會議之通知務必分送至委員處，會議研討相關法規時應請相關同學代表列席與會，修訂之法規經會議研討定案後可訂出公告日期與實施日期，俾保持法規適用性與彈性作法」。